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393-2271 Fax.: (852)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本校檔號：20200120a

中三至中五級「香港終審法院暨『識』法工作坊」

敬啟者：

貴子弟早前申請之「香港終審法院暨『識』法工作坊」已獲接納，煩請 貴子弟準時出席活動並留意以下詳情。

日期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2時15分至下午6時20分
地點	香港終審法院公眾入口（香港中環炭臣道8號）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下午1時15分／校務處門外
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6時20分／香港律師會（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是次活動完成後學生須繳交一份活動感想（約一百字）予舉辦機構，並將會記錄於「學生學習概覽」。請 台端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2月3日或以前交回李絲絲老師為荷。如舉行活動當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甚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活動即告取消；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23933111)向李絲絲老師或胡曉彤老師查詢。前述事項，敬希垂注。

此致

貴家長

聖芳濟書院校長

姚廣智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將下頁沿線撕下交回校方 -----

中三至中五級「香港終審法院暨『識』法工作坊」

敬覆者：

敬悉來函第20200120a號。本人獲悉小兒參加「香港終審法院暨『識』法工作坊」有關詳情。本人自當囑咐子弟準時出席並於活動期間絕對服從有關職員之安排及指導。

此覆

聖芳濟書院姚廣智校長

家長

覆

二零二零年一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